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57

申訴人

姓名：曾美蓮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民國○○○年○月○日○○○○○字第○○○○○
○○○○○○○號函敘薪通知書核定敘薪結果為 410 薪點，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
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
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會，或依評議準則第 11、12 條之規定提起再
申訴。

事實

一、 申訴人係通過○○○○○○○學年度○○○○○○○○○獲錄取後○○至原措施學校初聘為專任教師，因不服該校依教師待遇條例(下稱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將渠敘薪核敘為410薪點，而生初任教師之疑義致損及個人權益，乃主張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或依○○至該校後始為初任教師之事實核敘為430薪點，原措施學校則認定渠為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應以渠於○○○○○○○○○擔任○○○○為上開待遇條例所稱之初任教師，迺主張應維持原核敘在案之410薪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1. 申訴人係民國○○年○月○○○○○○○畢業，○○年○月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學年任○○○○○○○專任教師1年，○○年○月於○○○○○○○○○碩士畢業，其後擔任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10年。
2. 申訴人主張渠敘薪應有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依原措施學校之敘薪通知書，係依初任教師時之學歷自190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0年，合計為11年，提敘至350薪點，復取得碩士學位，依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3級，核敘本薪410薪點，年功薪0，合計為410薪點。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之敘薪，似已將私校專任教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及取得碩士學歷應提薪級一併提敘，惟查申訴人於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時已具碩士學位，應自245薪點起敘，採計10年代理教師年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年，視為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應核敘430薪點，而非原措施學校核定之410薪點，其中所差距薪點1級之原因，係未考量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於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致申訴人權益有損。
3. 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末段規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該條文並未限定所謂「依前條規定」是否僅限於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亦即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相關規定，均應有其適用，端視何者對當事人權益有最大之保障，原措施學校自行限縮法規之適用範圍(僅適用第 1 款，不適用第 2 款)，已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依前開權益保障原則，如以碩士學歷、職前年資僅有私校專任教師 1 年為例，則敘薪結果為：以初任學歷 190 起敘，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提敘 1 級為 200 薪點，取得碩士學歷再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敘 3 級為 230 薪點，顯然低於直接以碩士學歷起敘之 245 薪點，爰應改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所敘薪級低於碩士學歷起敘基準，而直接以碩士學歷核敘為 245 薪點。

4. 綜上，申訴人主張渠敘薪應直接以碩士學歷核敘 245 薪點為基準，再加上 10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提敘 10 級，核敘為 430 薪點，至原措施學校核敘之 410 薪點，顯然少敘 1 級。退一步言，如原措施學校認為所核敘薪級係依法辦理，則現行法規並未禁止當事人得放棄部分年資，以獲得較有利之敘薪結果，則申訴人若放棄私立學校 1 年年資，則因於擔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時，已具碩士學歷，依待遇條例之規定，自 245 薪點起敘，再提敘 10 年年資，最後核敘敘薪點仍應為 430 薪點。爰申訴人之敘薪應適用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初任學歷 190 薪點起敘，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提敘 1 級，並以取得碩士學歷再提敘 3 級，合計為 230 薪點，惟所敘薪級低於碩士學歷起敘基準，應核敘為 245 薪點，復採計代理教師年資 10 年，共計核敘 430 薪點，或同意申訴人應可自願切結放棄職前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之敘薪提採，於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時已具碩士學歷，逕以最高學歷之碩士起敘，再採計提敘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辦理敘薪，核敘為 430 薪點。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1.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委託○○○○○○○○○辦理○○○學年度○○○○○○○○○○○○○之教師，並經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次會議

決議通過，並自○○○年○月○日○○。有關申訴人之敘薪，係依渠所提供之職前年資資料及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辦理，並經○○○○○○○○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在案。

2.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大學畢業，○○年○月取得教師證，○○學年度任私立高中專任教師，○○年○月碩士畢業，○○學年度(按：應為○○學年，原措施學校顯係誤植)起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計 10 年。原措施學校爰依規定以申訴人初任教師時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年，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0 年，合計 11 年，提敘至 350 薪點，復申訴人取得較高碩士學位，依規定提敘 3 級，提敘至 410 薪點。
3.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核定之敘薪，係依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查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依上開規定，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初任○○○○○○○○專任教師時為大學畢業，爰以 190 薪點起敘，並採計其職前年資 11 年提敘 11 級(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1 年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10 年)，復以取得碩士學歷提敘 3 級，總計提敘 14 級，爰核敘為 410 薪點。經查待遇條例施行前，對於新進教師之敘薪，於採計職前年資時，對於已具碩士學位(自 245 薪點起敘)教師之職前年資，如有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為大學畢業(自 190 薪點起敘)者，則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而不予採計。惟待遇條例施行後，具有私立學校年資者，則需依待遇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4. 綜上，有關申訴人之敘薪，原措施學校係依待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至申訴人主張應可自願切結放棄職前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之敘薪提採乙節，原措施學校表示尊重本會之評議結果。

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採計申訴人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10 年，提敘至 430 薪點，尚稱有據。

二、本件爭點無非初任教師之認定及新舊制計算方式之採取，雙方對於待遇條例初任教師之認事用法及新舊制採用之論證各有所本，均屬有理，惟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況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主張自願切結放棄職前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之敘薪提採乙節，亦未有所辯駁，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於本件初任教師之爭點迨有檢討之處，足見本案敘薪法制之紊亂致衍生各種不同法律效果，不無立法未臻周詳之虞，實難歸責於申訴人，則原措施學校以○○學年度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為初任教師之認定並加計碩士學歷提敘 3 級及採計 10 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之敘薪方式應秉上開精神重新審酌，以保護當事人權益。至雙方其它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因無礙於本案之評議決定，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